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独立董事潘峰先生、汤胜先生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汤胜

2026 年 8 月 31 日